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小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人事室

案由: 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草案)

辦法說明: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6月4日新北教人字第1141078167號函，修訂本措施，教育局為配合教育部，就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已具體修正相關申訴及調查處理程序提供新北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參考。爰依該版本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草案)，提校務會議後實施。

連署人簽名

呂昭容 林淑英 鍾玉玲 周真如
洪韻軒 廖小乘 謝佳豪 李慕蓉
陳世賢
蘇香慧 陳豐政 陳欣如 周錦輝
歐淑芳 楊翎鈞
張麗惠

- 連署人數同附議人數，提案應有十五人以上之連署始得成立。
- 提案單紙本及提案附件電子檔請於會議前一週送達文書組彙整公告。